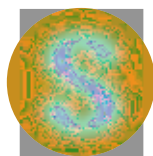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 o l a r g i g a E n e r g y H o l d i n g s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額外台灣存託憑證上市

董事會宣佈，1,000,000份額外台灣存託憑證(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向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發行1,000,000股發售股份)已於台灣證交所上市，並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台灣證交所買賣。

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章程(「章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章程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1,000,000份額外台灣存託憑證(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向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發行1,000,000股發售股份)已於台灣證交所上市，並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台灣證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祐淵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主席)、許祐淵先生、張麗明女士及譚鑫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焦平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永權先生、符霜葉女士、林文博士及張椿先生。